

## 案件說明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

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針對已查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，其查定結果有異議者，接受其申請複查並實地複查

申請對象：土地所有權人

(最後更新: 103/12/12)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承辦單位 | 主辦單位：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<br>承辦人員：各轄區承辦人<br>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3121、3133<br>傳真：02-22724684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應備證件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<br>一、申請書。<br>二、公有地請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本或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<br>系統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：<br>一、土地謄本。<br>二、地籍圖謄本。 |
| 申請方式 | 申請方式：臨櫃、郵寄  |
| 交付方式 | 交付方式：郵寄   |
| 處理期限 |   |
| 備註欄  | 繳付與否：免費申請   |